

华宸未来-德同共盈二号(2期)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分配方案说明

2024年9月29日, 我公司旗下项目华宸未来-德同共盈二号(2期)专项资产管理计划(下称“本计划”)收到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(下称“有限合伙企业”)划付的分配款, 总金额共计人民币734,345.00元。

根据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德同(上海)私募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分配通知》, 本次分配金额来源于旗下子基金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(下称“新媒体基金”)、上海德心股权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(下称“医疗基金”)的分配款。

由于本资管计划已经进入清算期, 不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。本次分配款项将全部向委托人进行分配。

具体分配公式如下:

单个资产委托人分配金额=有限合伙企业本金及收益分配金额*(权益登记日该资产委托人份额/权益登记日该资产委托人所属期份额)

举例说明如下:

假设2024年10月10日为本计划本次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, 在权益登记日当天, 本计划总份额为81,500,000.00, 其中资产委托人A的份额为3,000,000.00。本次有限合伙企业本金分配款为人民币734,345.00元。

资产委托人A本次应分配本金金额=734,345.00*(3,000,000.00/81,500,000.00), 即人民币27,031.10元。

备注:

1. 由于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的原因, 委托人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可能存在尾差;
2. 有限合伙企业资金回款全部为还本, 具体构成可参考有限合伙企业出具的分配说明。

上海华宸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11日